

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泰州市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》 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区）委人才办、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办，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泰政办规〔2024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《泰州市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补充通知如下：

《泰州市支持企业高薪揽才奖补实施细则》中的“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数作为年薪认定标准”删去；“每年按照引进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金额，三年内全部奖励人才本人”删去；相关附件中“年薪认定标准”“申报人才个税奖励须提供以下材料”事项一并取消。

中共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日

